

# 厚植人力 開展新章

## 系列二 「96 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 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

教育部

- 
- 壹、問題分析
  - 貳、計畫目標
  - 參、「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  
(第 1 階段)之檢討
  - 肆、第1階段與第2階段實習方案內容對照表
  - 伍、繼續推動「96學年度至99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之可行性分析
  - 陸、執行策略及措施
  - 柒、經費
  - 捌、附錄
- 

**為**平衡就業市場供需、縮短產學人才養成落差，有必要持續辦理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項下子方案——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第 2 階段計畫（即「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），以舒緩 96-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之失業現象。

## 壹、問題分析

### 一、平衡就業市場供需

考量 99 年就業情勢尚不明朗，且青年失業率仍偏高，長期失業者有年輕化的現象，政府除加強推動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外，為協助大專畢業青年與職場順利銜接，增加其工作經驗，並對畢業潮可能增加之青年失業預作因應，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起辦理第 2 階段之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，以舒緩 96-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之失業現象。惟應檢討 98 年度第 1 階段方案（即「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）內容之做法及薪資補貼額度，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使政府美意更貼近民意。

此外，為因應 100 年大專畢業潮，並依實際需求檢討，教育部提修正計畫展延方案辦理期程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，補助對象擴及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並於 4 月 6 日奉院核定；另已於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「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業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」。

### 二、縮短產學人才養成落差

大專畢業生常因缺乏與業界互動，所學不符業界所需，致無法順利就業，透過大專畢業生先至企業實習，可了解所學相關企業運作情形，取得相關業界經驗，以利其後之銜接就業，縮短產學落差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### 一、目標說明

全球經濟危機導致企業雇員緊縮現象，就業市場不振，為鼓勵企業提供大專畢業生就業實習機會，積極接納新進職場之大專畢業生，於專長領域即時就業並發揮所學貢獻企業，特於 98 年度規劃第 1 階段提供大專畢業生 34,084 名

至全國各企業實習之機會；99 年度規劃第 2 階段，提供大專畢業生約 3 萬名至全國各企業任職之機會，以發揮個人專長及取得業界經驗，俾利後續就業。

## 二、達成目標之限制

- (一) 學校人力的限制：本方案需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合作，並於契約書中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。除篩選合適之企業合作外，亦需就已至企業實習之大專畢業生，提供生活及職場適應之協助與輔導，額外增加學校許多輔導與媒合工作。
- (二) 企業配合的限制：如前所述，本方案須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合作，並課予雙方權利義務，如企業需教導參與實習之畢業生相關製作技術（涉及公司機密），或需有一定期間之聘任期，都將影響企業參與之意願。
- (三) 預算的限制：本方案實習員實際薪資尊重勞動市場機制，並由企業全額負擔薪資及提撥健、勞保費（內含職災）和勞退金；另由政府提供就業實習補助，所需經費龐大，如非政府支持編列特別預算支應，則本方案將難以執行。

## 三、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

第 2 階段預計提供大專畢業生約 3 萬名至全國各企業實習。99 年度已完成 1 萬名大專畢業生至企業（含非營利組織）任職；100 年度預計完成 2 萬名大專畢業生至企業（含非營利組織）任職。

## 叁、「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（第 1 階段）之檢討

### 一、方案內容及執行成效

- (一) 計畫期程：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- (二) 執行方式及補助對象：由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媒介各該校 95 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非在學學生至企業實習，提供 34,084 個實習機會。
- (三) 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月本薪補助 22,000 元，依據投保級數補助勞健保費 4,190 元，合計補助本薪及勞健保費共 26,190 元。
- (四) 預算經費：計約 108 億元，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。
- (五) 建置媒合平台：委託龍華科技大學建置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資訊網」。
- (六)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跨部會小組：為確保實習機構品質，由教育部邀集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勞委會、勞保局成立審核小組，截至 99 年 5 月 17 日止，計召開 39 次，審核以下資格：
1. 自 98 年 1 月份起實習機構勞保人數資料。(勞保局)
  2. 實習機構是否有欠繳國稅紀錄。(財政部)
  3. 企業最近 3 年(95、96、97 年)內有無重大工安(衛)事件及大量解僱勞工經通報在案等情事。(勞委會)
  4. 企業是否依法立案。(經濟部)
- (七) 參與實習人數成效
1. 截至 99 年 6 月 4 日止，實際參與實習共計 41,254 人次，在職人數為 25,194 人。
  2. 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2,711 名實習員離職，經請勞保局比對勞保名單，追蹤實習員離職後之求職情形，共 7,192 人(約占 56.6%)已另外覓得新職。可見本方案對提供畢業生就業經驗並協助其轉任正職工作確有助益。
- (八) 加強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實習之品質與管考
1. 建置輔導與訪視調查系統：透過每月填報瞭解與掌握實習情形。
  2. 建置不良實習機構通報系統、個案追蹤通報系統。
  3. 建置實習員異動與薪資撥付管考機制。

4. 建立年終獎金請領系統與稽核機制。
5. 定期辦理實地查訪，確實掌握實習情形。

#### (九) 實習員實習期滿之因應

1. 於實習員期滿前 1 個月調查被留用情形，並將有就業需求資料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就業轉銜輔導。
2. 加強宣導與鼓勵企業留用績優實習員，以節省人事培訓成本。

#### (十) 滿意度調查結果

1.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針對企業進行問卷調查（99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6 日），其中 7,120 家企業填寫分析結果如下：
  - (1) 95.9% 企業認為本方案有助增加僱用大專畢業生之誘因。
  - (2) 92.5% 企業認為本方案有助於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能力。
  - (3) 81.2% 企業願意在本方案結束後繼續留用實習員。
  - (4) 有 57.7% 的企業願意為留用實習員加薪。
  - (5) 若續辦第 2 階段，有 82% 的廠家有意願申請辦理。
  - (6) 有 72.1% 的企業贊成續辦第 2 階段保證實習員薪資至少 22,000 元（含政府補助 1 萬元）。
  - (7) 79.9% 的企業同意在第 2 階段實習員進用 6 個月期滿後繼續留用聘僱。
2. 根據教育部至 99 年 4 月底止，對實習員所做之網路問卷調查結果，整體實習員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情況表示滿意（含普通占 96%），4% 表示不滿意；整體而言實習員對實習情形之滿意度頗高。

## 二、執行檢討

- (一) 本方案除媒合工作達成預定目標值之量化成效外，亦促使大專校院「協助及掌握畢業生就業情形」及「強化學校產學合作關係」；同時學校藉此方案檢視各科系既有課程、師資、設備或實習機會是否與產業所需緊密結

合，以縮短學用落差，以提升大專畢業生之就業力與實作力，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(二) 教育部針對薪資補助部分進行檢討，未來實習員實際薪資尊重勞動市場機制，並由企業全額負擔薪資及企業須提撥之健、勞保費（內含職災）和勞退金；另由政府提供就業實習補助每名每月新台幣 1 萬元。

#### 肆、第1階段與第2階段實習方案內容對照表

	第1階段內容	第2階段內容
計畫名稱	「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。	修正為「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。
計畫期程	執行期程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，每名實習員實習期程最長為期 1 年。	自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，補助企業進用實習員，每名補助以 6 個月為限。
適用對象	95 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。其中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至少保留補助名額之 1/6。	1. 96-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。 2. 已參與第 1 階段之 96-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不得重複參與第 2 階段方案。
補助方式	1. 每人每月本薪補助 22,000 元，依據投保級數補助勞健保費 4,190 元，合計補助本薪及勞健保費共 26,190 元。 2. 年終獎金以本薪 × 1.5 月 × 98 年實際工作月數比例為原則計算。	實習員實際薪資尊重勞動市場機制，並由企業全額負擔薪資及企業須提撥之健、勞保費（內含職災）和勞退金；另由政府提供就業實習補助每名每月新台幣 1 萬元。
補助人數	34,084 名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實習。	3 萬名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實習。
經費預算	新台幣 108 億元，所需經費由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」特別預算支應。	新台幣 16.1 億元，由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特別預算支應。

#### 伍、繼續推動「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之可行性分析

顯然經濟景氣已有好轉趨勢，惟未來俟景氣完全復甦後，各產業仍需引進相關產業人才，以協助業界技術提升或轉型發展。另已往高等教育被批評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就業，原因之一是學校提供的人才養成過程欠缺針對企

業所需的人才規格進行培育。透過大專畢業生先至企業實習，一方面可維持高學歷人力的就業能力，並能隨時因應環境變遷，儘速與產業脈動銜接，以做好迎接下一波產業發展、經濟復甦的人力準備。另一方面實習員可了解產業運作，發揮專長協助產業發展，並取得相關業界經驗，以利其後續就業，爰本方案確屬可行。

## 陸、執行策略及措施

### 一、主要工作項目

- (一) 召開研商會議：邀集相關部會、學校及業界代表共同召開研商會議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內容。
- (二) 學校提出計畫申請：各校建立適當之媒合機制，並尋求合適之企業合作後，提出具體計畫。
- (三) 進行審查作業：教育部依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作業。
- (四) 計畫執行：學校與企業簽訂實習合約，並推薦適合大專畢業生進入實習。
- (五) 申請補助作業：由學校作為統一窗口，造冊送部申請補助經費，再按時撥付企業。

### 二、分期（年）執行策略

- (一) 期程：99年9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。
- (二) 適用對象
  1. 以96至99學年度本國籍大專（不含研究生）畢業且非在學之待（失）業者。
  2. 96至97學年度大專畢業生，已參與第1階段之實習員至99年9月30日止；參與第2階段之實習員自起始日（99年9月1日）起受理申請進用，第1階段與第2階段補助實習員對象不能重複。

### 三、執行步驟（方法）與分工

#### ■ 執行步驟

(一) 研訂本方案實施要點：邀集相關部會、學校及業界代表共同召開會議研商及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內容。

(二) 辦理說明會及宣導活動

1. 辦理作業說明會：由教育部結合各大專校院畢輔單位，及經濟部邀集相關企業辦理作業說明會，以利學校了解本方案運作方式及須配合辦理事項。
2. 辦理各項宣導文宣活動，以利民眾及企業了解本方案辦理方式。

(三) 提出計畫申請

本計畫係由各大專校院媒介各校 96 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且非在學之待（失）業者企業任職。

1. 學校依據「畢業生流向調查」之資料，追蹤了解適用對象人數。
2. 尋求合適之企業合作，其應具有條件如下：
  - (1) 須符合政府部門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，需有營業事業登記證、或財團法人事業登記證、或非營利組織事業登記，規定核准登記等，且現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。
  - (2) 企業員工數達 10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進用實習員總數以不超過現有員工數的 30%，至多 300 人為原則；員工數未達 10 人者，進用實習員總數視其提供實習設備及業師情形而定，惟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3. 規劃介聘畢業生至企業實習之相關作業及機制（含實習員各項介聘、輔導機制等）。
4. 提出具體計畫書，介聘畢業生總數以不超過學校 96-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總數的 3.6%。
5. 為利符合資格要件及有意願之企業申請，教育部將建置本方案專屬平台，及由中央各部會通函所轄目的事業企業及財團法人，於期限內上網登錄需求條件及名額。



#### (四) 進行審查作業

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。

#### (五) 計畫執行

計畫審查通過後，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##### 1. 簽訂實習合約

合約內容除規範學校與企業雙方權利義務外，應載明企業應提供之下列合作資源：

(1) 實習環境：實習課程及場所之衛生與安全。

(2) 輔導機制：

a. 本職學能輔導：企業針對實習員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，並有業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，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。

b. 生活及心理輔導：企業與學校配合，共同負責實習員實習之輔導與問題解惑。

(3) 實習員成效考核：企業應定期考核實習員實習成效，對於通過考核者，應出具實習完成證明，並於實習期滿後，儘量優先予以任用。

(4) 支付遣散費用：實習期間未滿，企業如有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11 條規定情事，與實習員終止僱用關係者，應依法發給資遣費。

(5) 爭議處理：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由學校成立之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##### 2. 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

(1) 作業單一窗口：建置畢業生諮詢、申請及相關作業單一窗口。

(2) 建立實習介聘及輔導機制：建立畢業生至企業實習之介聘（實習員與企業雙方之媒合及實習員篩選標準）及完善之輔導機制。

(3) 成立實習委員會：各校應成立實習委員會（含學校及企業代表），作為實習作業諮詢及實習爭議處理之單位。

(4) 轉介聘機制：介聘畢業生至企業實習，每位畢業生至企業實習以一次為限。

### 3. 申請補助作業

#### (1) 經費編列原則

- a. 實習員實際薪資尊重勞動市場機制，並由企業全額負擔薪資及提撥健、勞保費（內含職災）和勞退金。
- b. 由政府提供企業進用實習員就業實習補助，每名每月新台幣 1 萬元（由學校轉付企業）。
- c. 學校得編列本計畫補助總額之 12%，作為推動本業務所需之費用（含校內輔導教師訪視費、交通費、輔導電話費、相關作業費用及聘用專任人員薪資等，實報實銷）。

(2)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支應。

(3) 經費於計畫核定後依年度分兩次撥付學校，以利計畫順利執行。

(4)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，並於計畫滿後 1 個月內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（含實際媒介畢業生人數及整體實施績效進行檢討等資料）報部辦理結算（實報實銷）。

#### (六) 管考方式

1. 學校應依規定定期上網填報執行進度。
2. 建置輔導與訪視調查系統：藉以瞭解與掌握實習情形。
3. 建置不良實習機構通報系統、個案追蹤通報系統。
4. 建置實習員異動與薪資撥付管考機制。
5. 教育部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或抽查。
6. 本方案執行完畢後，應於結案報告中，對整體實施績效進行檢討。
7. 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應給予獎勵。

#### ■ 分工

##### (一) 教育部

1. 方案宣導。
2. 召開會議研商具體可行之方案內容。
3. 建立審核機制、審查標準及執行優先順序。
4. 績效管控。

## (二) 大專校院

1. 提出計畫申請及辦理宣導。
2. 尋求適當之合作企業。
3. 計畫執行（含簽約及推薦畢業生）。
4. 提供畢業生生活及職場實習之協助及輔導。
5. 造冊申請補助作業。

## 柒、經費

### 一、經費需求及來源

本方案預算，99 年度 5 億 1,000 萬元，由 99 年度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特別預算支應；另 100 年度需求經費 11 億元，由 100 年度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特別預算支應。

### 二、計算基準

提供 3 萬名就業實習補助，每名每月新台幣 1 萬元，每名補助 6 個月；以及學校推動人力和業務費等，總經費計需新台幣 16.1 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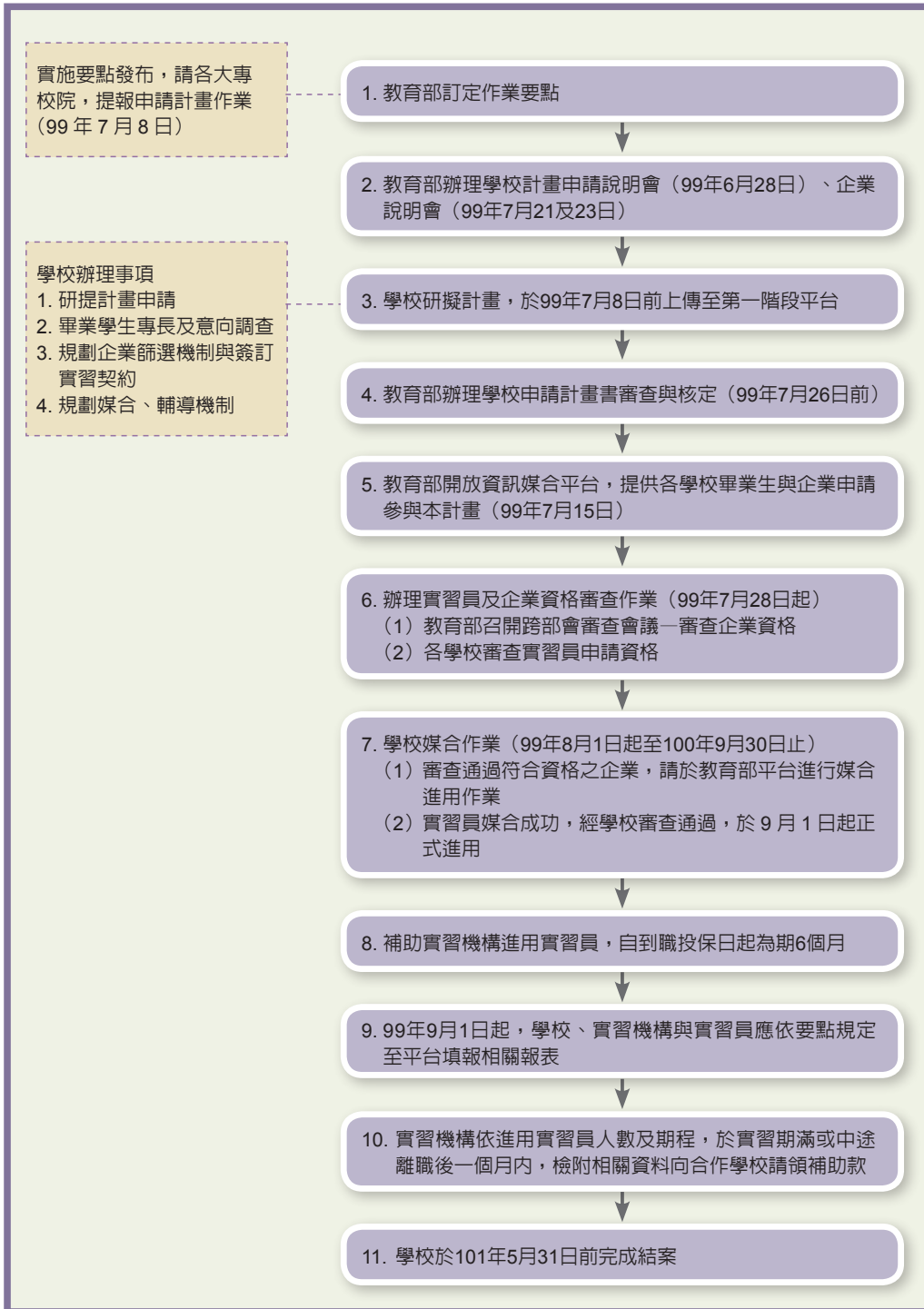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經費需求表

項目	辦理機關	經費編列		
		99年	100年	合計
96學年至99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	教育部	5.1億元	11億元	16.1億元 (含業務費1,500萬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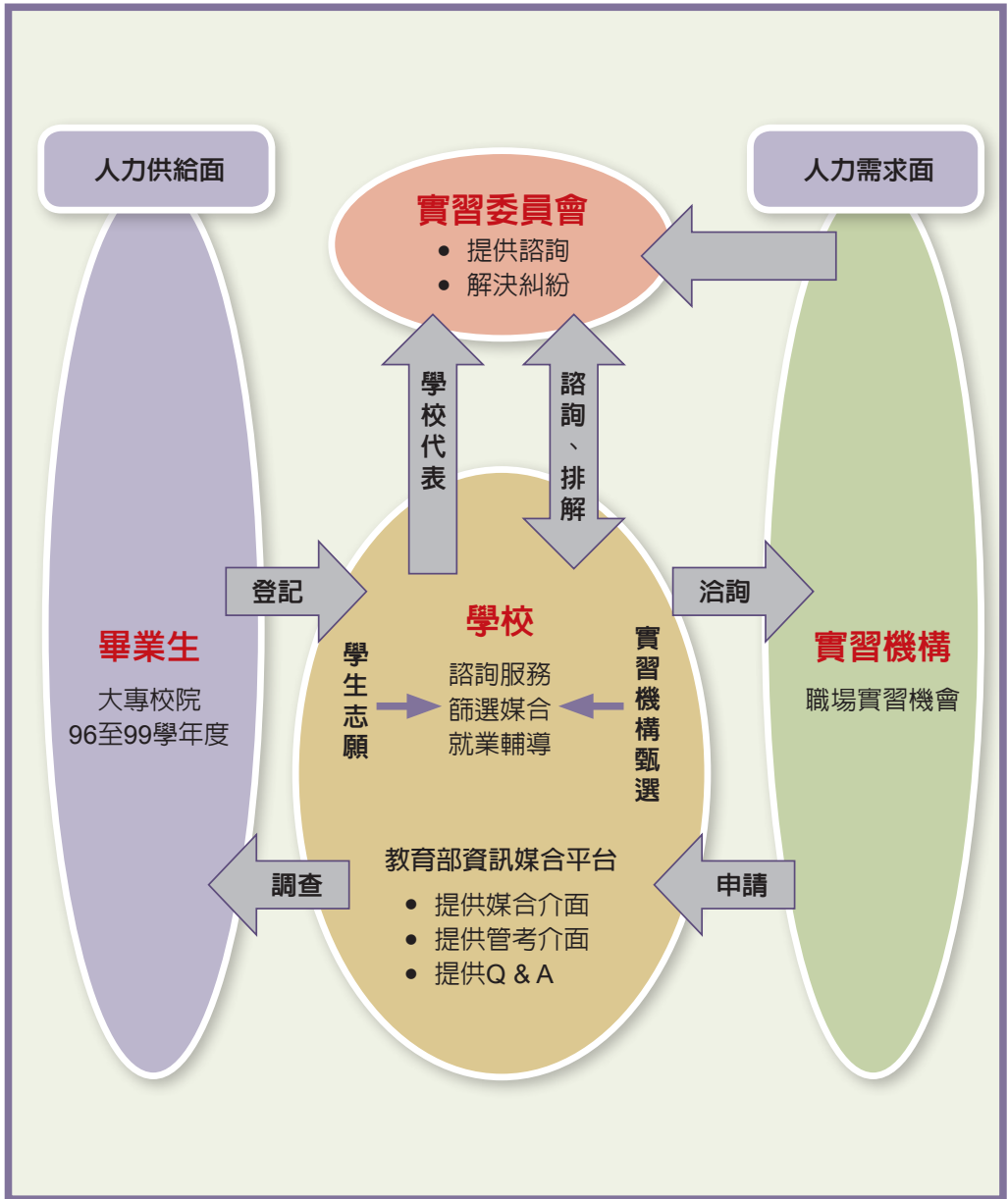
## 捌、附錄

「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計畫作業流程圖、運作示意圖及媒合流程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。📎

## 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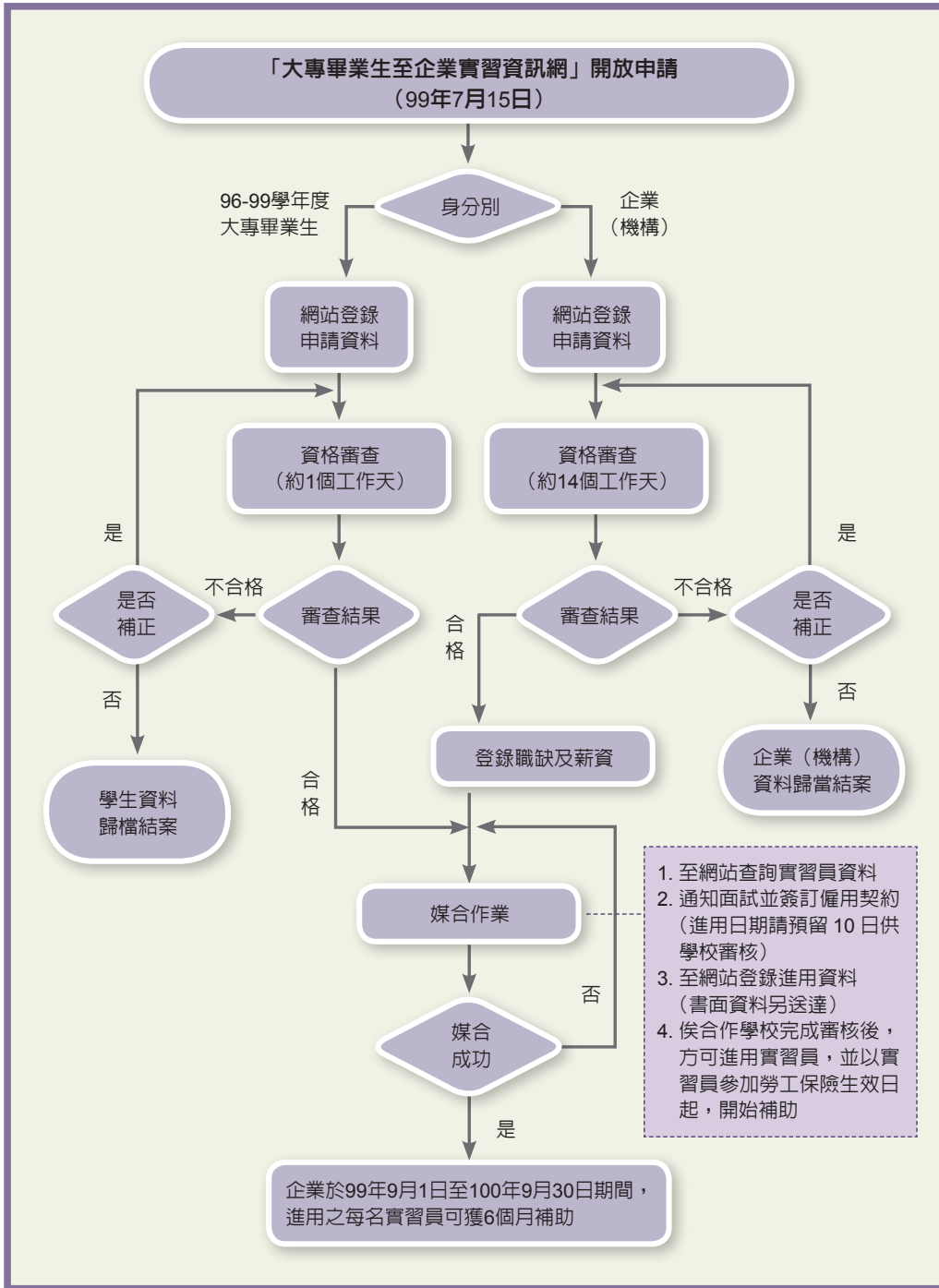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作業流程圖



運作示意圖

附件三



媒合流程圖